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研发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研发资源，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水平，各项协议内容均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厘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 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增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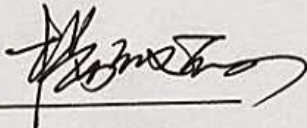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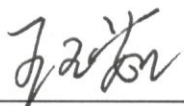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增彪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本页无正文, 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增彪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增彪

杨敏丽

王玉茹



薛立品